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2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A 0 1與相對人A 0 2間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為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威全